

彰化縣政府縣庫資金調度未臻靈活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該府業已採取改善措施，減少利息支出

彰化縣政府為靈活調度縣庫資金，與代理縣庫銀行訂立「公庫透支約定書」，透支額度 60 億元，並依約支付透支利息，民國（下同）98 年度以年利率 0.95% 核算透支利息約 1,536 萬餘元，利息負擔沉重。經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調查發現，該府 98 年 8 月 31 日計有 89 個專戶存款帳戶，存款餘額 40 億餘元，該等專戶存



彰化縣政府集中支付作業
（彰化縣政府提供）

款多為無計息支票存款或低利率活期存款，較縣庫透支利率為低。經函請彰化縣政府檢討改善，研議向專戶融通資金並將各基金及專戶存款納入集中支付，強化財務調度功能，以減輕利息負擔。

案經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追蹤結果，該府業自 99 年度起陸續將支票存款轉存活期存款，且每年向部分專戶融通資金，並於 100 年 8 月 1 日起將各基金及專戶存款納入縣庫集中支付作業。經統計向專戶融通資金部分，99 年度至 102 年 9 月 30 日止，計減少利息支出 4,394 萬餘元；基金及專戶存款納入集中支付作業部分，100 年度至 102 年 9 月 30 日止，計減少利息支出 7,201 萬餘元，合計減少利息支出 1 億 1,595 萬餘元。